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富林自重字第 007 號



主旨：公告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及桃園市政府 106 年 4 月 13 日府地重字第 1060080005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5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會址。
(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 152 號)

理事長 陳清茂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開會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參、主席：理事長 陳清茂

肆、出席人員：詳後簽到簿

記錄：李耀光

伍、主席宣布開會：

本重劃會理事7人，出席7人；監事1人，出席1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及本會章程第13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審議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1. 依內政部民國105年12月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9606號令；重劃會成立後，應召開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2. 本重劃籌備會於105年5月25日將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送請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審查，經多次修正後，原擬於105年8月提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委員會)審議，後因大法官105年7月29日第739號解釋令而擱置。

決議：經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修正後通過，並請儘速將修正後之重劃計畫書提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1.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之公告禁止移轉請改為二階段進行(分別於查估及土地分配階段)。
2. 第10頁將各年度現金流量表收入部分收取差額地價或出售抵費地價款109年之金額全部移至110年，以符合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3. 第8頁費用負擔平均負擔比率之計算式中，有關費用皆應改以萬元或元為一致之單位。

4. 市政府近期已決議有關草漯各期重劃區之專案規劃設計管理及污水幹管工程等費用之分攤費，請配合納入修正。

提案二：追認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

說明：為確立本會與相關單位依法行使一切有關重劃業務之權利，由重劃會製作本會及理事長印鑑卡樣式，請各位理、監事追認。

決議：出席理、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並請將本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樣式送請桃園市政府備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11時30分。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6年3月31日上午10時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二聖路152號

三、主持人：陳清茂

紀錄：李耀光

四、出席人員：

陳清茂 理事長 陳清茂

許文進 理事 許文進

王年財 理事 王年財

王永任 理事 王永任

黃太平 理事 黃太平

蕭家權 理事 蕭家權

李秀美 理事 李秀美

許黃秋嬌 監事 許黃秋嬌

五、出列席單位及參加人員：

桃園市政府 謝滄沅 曹靜雯 劉育正

黃顧問國倫 黃國倫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楊武康 李耀光

雷基市地重劃股份有限公司 陳廣慶

本重劃會

附件：本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

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及理事長印鑑卡

名稱：桃園市觀音區富林(第四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重劃會印鑑		
理事長印鑑	理事長姓名	印鑑樣式
	陳清茂	
提出日期：106 年 3 月 31 日		

備註：本印鑑卡業經本重劃會第二次理事會追認，並載明於會議紀錄，
變更時亦同。